**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新增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辐环表[2024]1号

河南省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嘉德恒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新增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扩建。

二、审批内容

（一）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病房楼二层术中DSA手术室，拟购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设备参数：125kV，1000mA），属于医用Ⅱ类射线装置。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将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射线装置安装、调试、使用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按照规定上报。

（六）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辐射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6月28日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批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环评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批复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批复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3-7535226